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ST吉炭　公告编号:2014-37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9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33),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对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发出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6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7楼会议室

8、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4 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2、审议《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1项-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6项、第7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18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和平街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9月16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0928;投票简称:吉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1-3项议案的子议案仍须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100.00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3)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陆鹏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
1.2	选举王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
1.3	选举董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
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4)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
2.2	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
2.3	选举朱海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0
2.4	选举朱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常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10
3.2	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0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00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3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4至议案7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投票注意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1日15:00至2014年9月22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禹飞、史广鹏

电话号码:0432-62749800

传真号码:0432-62749800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提案具体内容。

附:授权委托书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议案4至议案7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议案1-3为累积投票制议案,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申报股数):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选举陆鹏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董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累积投票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朱海武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朱玉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票数		
	1.选举常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王立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5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非流通股股东拟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3500万股,每10 股流通股将获得3.5 股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	无	无
2	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	丰原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如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880 万股股份不能过户至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或者出现其他情况导致该部分股东无法执行相应对价安排,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同意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在代为垫付的情况下,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承诺事项严格按规定履行,没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股东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80万股)在公司股改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股数由公司股东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代为垫付。

2013年10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合执字第00275-2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名下)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80万股‘丰原药业’限售流通股作如下分配(处置):950万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用以抵偿该公司对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的未受偿债权8149.4036万元;1300万股交付第三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以抵偿该公司对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全部债权9686.1793万元;630万股作为对价股份偿还给第三人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上述股份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各接受人时起转移。”

经司法执行程序,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因上述司法裁定而持有本公司950万股,且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改时应执行对价安排也因上述司法裁定的形式得到了偿还。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所涉及的司法裁定过户事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17日	4	5,317,586	2.045%
2	2008年1月14日	3	39,001,380	15%
3	2009年1月17日	3	34,250,802	13.173%
4	2010年1月19日	2	17,475,432	6.721%
5	2014年8月29日	2	19,300,000	6.1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鸿杰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核查报告出具日,丰原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
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38.01%	3.31%	3.04%	
合 计	9,500,000	9,500,000	38.01%	3.31%	3.0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332,030	4.91%		15,332,030	4.91%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664,000	3.10%	9,500,000	164,000	0.0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996,030	8.01%	9,500,000	15,496,030	4.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87,145,200	91.99%	9,500,000	296,645,200	95.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145,200	91.99%	9,500,000	296,645,200	95.04%
三、股份总数	312,141,230	100%		312,141,23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	0	0%	0	0%	9,500,000	3.04%	司法裁定过户

注:2006年1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原股东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80万股)在公司股改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股数由公司股东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代为垫付。

2013年10月,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合执字第00275-2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名下)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880万股‘丰原药业’限售流通股作如下分配(处置):950万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用以抵偿该公司对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的未受偿债权8149.4036万元;1300万股交付第三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以抵偿该公司对河南省龙浩实业有限公司全部债权9686.1793万元;630万股作为对价股份偿还给第三人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上述股份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各接受人时起转移。”

经司法执行程序,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因上述司法裁定而持有本公司950万股,且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改时应执行对价安排也因上述司法裁定的形式得到了偿还。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所涉及的司法裁定过户事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17日	4	5,317,586	2.045%
2	2008年1月14日	3	39,001,380	15%
3	2009年1月17日	3	34,250,802	13.173%
4	2010年1月19日	2	17,475,432	6.721%
5	2014年8月29日	2	19,300,000	6.1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陈鸿杰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核查报告出具日,丰原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2014年9月22日至10月17日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22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首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首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在相邻两个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15个工作日(本次自由开放期为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在自由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 年9 月22 日至2014 年10 月17 日,自2014 年10 月18 日起至2015 年4 月17 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10月17日,共1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投资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同时:

1、本基金份额支付机制将导致投资人账户中每月末份额余额发生变动;

2、本基金份额支付计算为: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本基金份额定期支付机制,在每日历月末将按照计算公式支付固定金额资产到投资人账户,而由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宏观经济波动、资金供给以及市场情绪等方面影响导致基金组合价值可能面临一定波动,因此,在日历月末遇到上述市场极端情况时,为保证本基金支付金额的稳定性,本基金将有可能支付投资人期初所投资金本金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 10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华济药业有限公司通知,经成都市彭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内变字(2014)第000011号】,"四川华济药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目前与更名相关的工商、税务及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本次变更仅涉及公司名称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变更后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成都市彭州工业开发区致和镇银厂沟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拓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5月4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制炭、烫制、煅制、蒸制、煮制、炖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炙、蜜炙、油炙)、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无需许可的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茧);农副产品销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10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阚文彬先生的通知:阚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3.25%)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辉路证券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7日,回购期限为365天。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阚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7,6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53%;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86,486,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8%。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10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GMP认证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证书编号:CN20140334

认证范围:大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19年8月18日

发证机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4-046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